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 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 借款用途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
- 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未发生担保费用。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授权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

海山水天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借款人：**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用途：**代本公司偿还债务(其中对债权人景华支付5,300万元、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支付21,266,535.27元)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4,266,535.27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利息计算：**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动10%)。《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计、结息周期为：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但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借款发放及支付：**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一次性提取《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借款的偿还：**借款人于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担保情况：**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未发生担保费用

### 三、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解决本公司与自然人景华先生及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贸支行的历史债务问题以及所涉及的仲裁及诉讼案件，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